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加计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先进工业母机纳税人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及加计抵减比例

行业	具体要求	加计抵减比例
先进制造业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5%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	15%
工业母机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享受加计抵减的工业母机企业需要符合的条件：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1) **研发人员占比**：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15\%$ ；

(2) **研发费用占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 $\geq 5\%$ ；

(3) **收入占比及收入总额**：生产销售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geq 60\%$ ，且企业收入总额 $\geq 3000$ 万元。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清单管理的要求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1)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乘以加计抵减比例5%或者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 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4)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实际抵减额的确定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VS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者。

**【提示1】**对于集成电路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抵减；

**【提示2】**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提示3】**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4】** 纳税人出口货物、发生跨境应税交易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发生跨境应税交易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时：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和发生跨境应税交易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的应纳税额计算

(1)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实际加计**

**抵减额**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多选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下列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的说法，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A. 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为清单管理内的企业
- B.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 C. 集成电路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
- D.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案：ABD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 计算应纳税额时销项税额不足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 ①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② 符合条件的, 办理留抵退税